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秀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7月15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1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8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秀蓮被訴毀損部分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陳秀蓮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1時40分許，至洪志政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樓之「品豆咖啡店」內，因故與洪志政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將該店內桌上之玻璃水壺及玻璃杯共4個（下稱本案玻璃杯組）丟擲到地上，致該等玻璃水壺及玻璃杯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洪志政。
- 二、案經洪志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秀蓮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113年度簡上字第400號卷〈下稱簡上卷〉第34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品豆咖啡店」，且有
02 與告訴人洪志政發生爭執，店內桌上之玻璃水壺及玻璃杯共
03 4個均有掉落地面破損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
04 犯行，辯稱：斯時因告訴人突然朝我衝過來，我會害怕，往
05 後退3步時不小心碰掉玻璃壺跟玻璃杯，不是故意毀損等
06 語。經查：

07 (一)被告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前往告訴人所經
08 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樓之「品豆咖啡
09 店」，並與告訴人產生爭執，且本案玻璃杯組有掉落破損之
10 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在卷（見簡
11 上卷第34、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12 相符（見偵卷第29至3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之現場照片，可見該店內工
14 作區域與顧客座位區地面上均散落玻璃碎片，與告訴人指述
15 係被告持原放置於桌上之本案玻璃杯組砸向地面，造成本案
16 玻璃杯組碎裂而無從修復之情節一致，益徵被告確有毀損本
17 案玻璃杯組，致該等玻璃杯碎裂而致令不堪使用之行為無
18 訛。再者，依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因為債務關係與告訴
19 人發生爭執，他又對我置之不理，所以我氣憤之下摔破玻璃
20 等語（見偵卷第21至2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方改稱：告訴
21 人朝我衝過來，我才往後退，才撞到玻璃杯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53頁）。依被告上開所述，足認被告確實曾於警詢時坦承
23 係因對告訴人不滿，乃將本案玻璃杯組摔碎等情，是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案發當時係因不小心撞到本案玻
25 璃杯組因而毀損等語，究否為真，容有可疑。再參以卷附現
26 場照片所示玻璃分布於地面之情形，可見玻璃碎片並未散落
27 在工作區域或顧客座位區之同一側，而係分布於兩塊未相連
28 之區域，如依被告所述，係因過失推擠到本案玻璃杯組導致
29 其摔落地面，玻璃碎片當會出現在靠近桌面之一側，而非分
30 別出現在兩旁均擺放有烹製用具及雜物之工作區域、及兩旁
31 擺放有數張座椅之顧客座位區之走道中央。是本案玻璃杯組

01 之毀損應係遭被告刻意摔擲，要非被告單純不小心撞到所
02 致，是被告應有毀損之犯意，堪予認定，被告上揭所辯，礙
03 難採信。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5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原審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10 罪，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
11 告訴人因債務糾紛心生不滿，即一時情緒激動毀損告訴人所
12 有之玻璃水壺及玻璃杯，造成告訴人損害，所為實有不該；
13 且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犯後
14 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院
15 訊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個人智識程度、退休、已婚、2名子
16 女均成年，跟老公同住、經濟狀況貧窮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諭知
18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
19 並無違誤，且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與被告之犯罪
20 情節並無顯不相當，亦無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
21 要性之比例原則，而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核屬妥適，應予維
22 持。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30 法官 張美眉
31 法官 曹宜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晏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